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目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3
第二章	基本情况	4
第三章	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网点、员工情况	14
第五章	薪酬情况	28
第六章	股本情况	31
第七章	公司治理情况	36
第八章	投资机构情况	47
第九章	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48
第十章	重大事项	59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60
第十二章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61
第十三章	企业社会责任	67
第十四章	审计报告	72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目录	73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报告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依法披露。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者“梅州农商银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章 基本情况

一、单位名称：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梅州农商银行”）

二、英文名称：Mei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三、法定代表人：梁铭杰

四、注册及办公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嘉应西路农信大厦

五、注册资金：人民币壹拾壹亿玖仟玖佰捌拾捌万陆仟捌佰玖拾叁元（¥1,199,886,893 元）

六、邮政编码：514700

七、注册登记日期：2018 年 10 月 17 日

八、注册登记机关：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金融许可证号：B1790H344140001

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52CT90XW

十一、客户服务热线：96138，投诉电话：0753-2880518。

十二、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摘要

一、基本数据

2025年末，本行总资产为2,091,829.01万元，比年初减少5,291.67万元，降幅0.25%，其中：各项贷款1,285,264.62万元，比年初增加77,458.41万元，增幅6.41%。本行总负债为1,910,234.15万元，比年初增加2,049.13万元，增幅0.11%，其中：各项存款1,706,521.84万元，比年初减少30,278.68万元，降幅1.7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增减	
1. 规模指标	各项存款	1,706,521.84	1,736,800.52	-30,278.68	
	各项贷款	1,285,264.62	1,207,806.21	77,458.41	
	不良贷款 (五级分类口径)	余额	17,064.45	17,548.65	-484.20
		占比%	1.33	1.45	-0.12
2. 效益指标	经营利润	25,236.08	28,818.94	-3,582.86	
	资产利润率%	0.20	0.31	-0.11	
	资本利润率%	2.23	3.52	-1.29	
3. 风险监控 指标	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32520.59	43,890.55	-11,183.47	
	一般准备余额	29,962.33	29,966.57	-4.24	
	拨备覆盖率%(五级分类)	190.58	250.11	-58.44	
	资本充足率%	15.96	16.10	-0.14	

注：以上为审计后数据。

二、资本管理情况

(一)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2025 年度本行披露的报表如下：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c	d	e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1,398.91	175,366.96	185,406.50	186,063.20	188,935.67
2	一级资本净额	181,398.91	175,366.96	185,406.50	186,063.20	188,935.67
3	资本净额	195,468.44	189,364.01	199,633.12	200,410.27	203,331.81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1,224,798.15	1,230,776.63	1,249,372.22	1,259,128.93	1,263,103.26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1%	14.25%	14.84%	14.78%	14.96%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1%	14.25%	14.84%	14.78%	14.96%
7	资本充足率（%）	15.96%	15.39%	15.98%	15.92%	16.10%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96%	7.39%	7.98%	7.92%	8.10%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097,522.76	2,102,032.34	2,070,741.98	2,122,878.80	2,107,529.62
14	杠杆率（%）	8.65%	8.34%	8.95%	8.76%	8.96%
14a	杠杆率 a（%）	8.65%	8.34%	8.95%	8.76%	8.96%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76.29%	103.07%	120.89%	98.78%	90.69%

CC1: 资本构成		单位: 人民币万元、%
		a
		数额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30,605.93
2	留存收益	62,198.87
2a	盈余公积	12,228.22
2b	一般风险准备	29,962.33
2c	未分配利润	20008.32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11405.89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81,398.91
核心一级资本: 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0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0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0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0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0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0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0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0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00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0.0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0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0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0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00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1,398.91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00
28	其中：权益部分	0.00
29	其中：负债部分	0.0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0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0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0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0.00
40	一级资本净额	181,398.91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0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4,069.53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14,069.53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0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0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00
51	二级资本净额	14,069.53
52	总资本净额	195,468.44
53	风险加权资产	1,224,798.15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1%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1%
56	资本充足率	15.96%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7.96%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0.00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0.00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15,456.14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14,069.53

注：1. 上述均为审计后数据。

（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 2025 年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量和披露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全行辖内所有分支机构。

（三）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1.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本行目前采用权重法计量银行账户内资产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与表外项目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量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因此相应的资本要求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执行。

（四）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修订了《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2024 年版）》，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和稳健的内部充足评估程序。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核心环节主要包括资本管理情况评估、资本充足情况评估、主要风险评估等内容。经评估，2025 年本行资本管理组织架构明晰、各司其职，主要风险能得到及时识别和有效监控，能够制定切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的资本规划，各级资本充足率均完成资本规划目标和监管要求，资本水平充足，总体而言，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良好，能有效满足本行持续经营的需要。

三、主要业务营业指标及计划执行情况

(一) 报告期主要经营指标

1. 存款情况

2025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706,521.84 万元，比年初下降 30,278.68 万元，降幅 1.74%。其中：储蓄存款余额为 1,472,331.93 万元，比年初下降 591.07 万元，降幅 0.04%；单位存款余额为 234,164.47 万元，比年初下降 29,400.04 万元，降幅 11.15%；应解汇款 25.44 万元。

2. 贷款情况

(1) 2025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285,264.62 万元，比年初增加 77,458.41 万元，增幅 6.41%，存贷比（调整后）为 72.38%。涉农贷款余额 560,924.57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43.64%，比年初增加 4,602.83 万元，增幅 0.83%；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99,324.33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69.97%，比年初增加 101,425.00 万元，增幅 12.71%，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5,938 户，加权平均利率 3.99%；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14,874.0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8,121.88 万元，增幅 7.27%，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5,831 户，比年初增加 1,055 户，实现“两增两控”监管目标。

(2) 不良贷款情况。202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7,064.45 万元，比年初减少 454.20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1.33%，比年初下降 0.12 个百分点。

3. 中间业务发展情况

2025 年末，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390.12 万元，中间业务收入占财务总收入的比例为 0.52%。

(二)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同期增量对比	
			增减额	增减幅%
一、财务总收入	75,332.48	89,765.01	-14,432.53	-16.08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49,440.80	59,594.87	-10,154.07	-17.04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3,927.96	7,219.64	-3,291.68	-45.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0.12	455.34	-65.22	-14.32
其他业务收入	38.95	32.45	6.50	20.03
投资收益	21,327.55	22,081.61	-754.06	-3.41
资产处置损益	25.52	16.22	9.30	57.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其他收益	-	214.09	-214.09	-100.00
营业外收入	181.58	150.78	30.80	20.43
二、财务总支出	70,328.64	80,945.58	-10,616.94	-13.12
其中：利息支出	27,263.64	34,873.88	-7,610.24	-21.8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979.11	822.98	156.13	18.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67	264.17	-62.50	-23.66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722.71	23,920.68	-3,197.97	-13.37
税金及附加	613.17	657.67	-44.50	-6.77
信用减值损失（本年计提）	17,748.74	19,999.51	-2,250.77	-11.25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计提）	2,483.49	-	2,483.49	-
其他业务支出	20.61	23.55	-2.94	-12.48
营业外支出	295.50	383.14	-87.64	-22.87
三、利润总额	5,003.84	8,819.43	-3,815.59	-43.26
四、所得税费用	877.09	2,339.79	-1,462.70	-62.51
五、净利润	4,126.75	6,479.64	-2,352.89	-36.31

注：以上为审计后数据。

四、当年利润分配政策

（一）根据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利润分配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168号）和广东监管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利润分配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粤银监办发〔2016〕461号）及本行章程规定，结合省联社《关于印发〈广东农信系统2025年年终决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信联发〔2025〕246号），本行2025年实现的净利润（审计后）4,126.75万元，按如下顺序分配：**一是**按不低于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12.68万元；**二是**将剩余净利润3,714.07万元转入未分配利润。

（二）根据本行的实际经营状况，结合当地监管部门及省联社股金分红政策要求和指导，本年拟按照每10股现金派息0.10元送股0股资本公积转增0股进行股利分配。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网点、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组成

1. 2025 年末，本行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内部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时间
梁铭杰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2023.09
刘海二	执行董事、行长	男	2025.09
丘瑞祥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2021.07
朱超	独立董事	男	2021.03
梅雨	独立董事	男	2022.08
张海龙	独立董事	男	2022.08
郭伊楠	独立董事	男	2025.04
张黎明	非执行董事	男	2018.10
潘敏仪	非执行董事	男	2025.04
魏政	非执行董事	男	2019.02

注：本行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董事会成员简历

(1) 梁铭杰 执行董事、董事长

梁铭杰，男，汉族，1977 年 6 月出生，广东省佛山人，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2023 年 9 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执行董事。曾先后任顺德农商银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北滘支行副行长、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梅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大埔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 年 9 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行长，2024 年 6 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代理董事长，2024 年 11 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刘海二 执行董事、行长

刘海二，男，土家族，1983年9月出生，重庆人，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2025年9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执行董事。曾先后任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项目经理；广东金融学院金融系教师；省联社改革与战略研究部战略研究岗、创新发展部助理调研员、改革创新部高级经理、改革创新部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2025年3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行长。

(3) 丘瑞祥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丘瑞祥，男，汉族，1979年10月出生，广东省大埔县人，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2021年7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执行董事。曾先后任大埔农商银行内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梅州市梅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8年10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 朱超 独立董事

朱超，男，汉族，1990年7月出生，湖南省汝城县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初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21年3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先后任湖南九鼎集团粤东营销公司会计主管，湖南九鼎集团子公司财务经理，梅州湖南商会理事。2017年1月起任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4年7月起任蕉岭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5) 梅雨 独立董事

梅雨，男，汉族，1977年2月出生，安徽省无为人，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中共党员。2022年8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先后在广东高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苏拿（广州）树脂镜片制造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7月起任嘉应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

(6) 张海龙 独立董事

张海龙，男，汉族，1976年7月出生，广东省平远县人，本科学历，执业律师，中共党员。2022年8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在广东汉诚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合伙人，2013年9月起在广东世纪华人（梅州）律师事务所任负责人、专职律师，2018年11月至2024年12月起任蕉岭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起任兴宁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7) 郭伊楠 独立董事

郭伊楠，男，汉族，1978年11月出生，吉林长春人，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中共党员。2025年4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先后任吉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专任教师（助教、讲师、副教授）、财务管理系主任，2021年7月至今任嘉应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任教师（副教授）、财务管理专业负责人。

(8) 张黎明 非执行董事

张黎明，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山东烟台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8年10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先后任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数据平台研发部总监、国俊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顺德农商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对外投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5年9月，任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潘敏仪 非执行董事

潘敏仪，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广东梅州人，本科学历。2025年4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先后在梅州市梅江区体育局、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江南分局、梅州市垃圾处理场、梅州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梅州市垃圾处理中心、梅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2022年12月至今在梅州市科发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0) 魏政 非执行董事

魏政，男，汉族，1977年8月出生，广东五华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9年2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先后在深圳供电局、深圳市锦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5月任深圳市南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先后担任深圳市锦华聚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湖北良畈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职务；2018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监事会组成

1. 2025年末，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非职工担任的监事3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时间
欧志青	职工监事	男	2022.08
高裕梅	职工监事	女	2022.08
张小香	股东监事	女	2020.12
林端	外部监事	女	2020.12
张丽丽	外部监事	女	2025.04

注：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监事会成员简历

(1) 欧志青 职工监事、监事长

欧志青，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广东省河源人，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2022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梅州农商银行监事长、2022年4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职工监事。曾先后任河源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紫金联社党委副书记，紫金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梅州农商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2025年10月起任河源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 高裕梅 职工监事

高裕梅，女，汉族，1984年2月出生，广东梅县区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2022年8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职工监事。曾先后任梅州农商银行副经理、经理。

(3) 张小香 股东监事

张小香，女，汉族，1976年4月出生，广东梅县人，大专学历，副主任医师职称，中共党员。2020年12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股东监事。曾任梅县联社理事会理事；2019年12月任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江南院区门诊副主任。

(4) 林端 外部监事

林端，女，汉族，1989年1月出生，广东蕉岭人，本科学历，理学学士。2020年12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曾先后任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综合柜员、客户经理助理、财务运营部副主任、广东江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金晖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张丽丽 独立董事

张丽丽，女，汉族，1977年11月出生，广东省梅江区人，本

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25年4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曾先后任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会计科科员、结算业务部科员、营业部副主任、结算业务部/贸易金融部副主任、贸易金融部负责人，梅州市长荣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蕉岭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梅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蕉岭农商银行监事；2018年2月起任梅州市喜多多超市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2月起任兴宁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三）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2025年末，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3名（含拟任），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时间
刘海二	执行董事、行长	男	2025.03
丘瑞祥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2018.10
卓芬	副行长	女	2019.11
詹德泉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2025.10
郭峰	党委委员、拟任副行长	男	2025.11
杨明珠	董事会秘书	女	2022.12
涂增国	营销总监	男	2025.12
黄志	首席信息官	男	2019.05
林涛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女	2024.04
钟柳燕	计划与财务部负责人	女	2023.02
林伟思	稽核审计部负责人	男	2024.02

注：本行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行长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财务、人力、风险等经营管理专业领域的各项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刘海二 行长

刘海二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2) 丘瑞祥 副行长

丘瑞祥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3) 卓芬 副行长

卓芬，女，汉族，1977年10月出生，广东五华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9年11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副行长。曾先后任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个人金融部副主任、梅江支行行长、梅县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兼任平远支行行长）；2019年7月起任梅州农商行党委委员。

(4) 詹德泉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詹德泉，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广东海丰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25年9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分行营业部办事员，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人事教育科科员、办公室科员、货币信贷与统计科科员、调查统计科副科长/科长、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国际收支科（调查统计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海丰县支行党组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丰县支局局长，河源市农

商行系统纪委书记、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5) 郭峰 党委委员、拟任副行长

郭峰，男，汉族，1982年2月出生，广东怀集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25年11月起任梅州农商行党委委员。曾先后任肇庆市农商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6) 杨明珠 董事会秘书

杨明珠，女，1982年3月出生，广东丰顺人，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2022年12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曾先后任梅州市梅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梅州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合规总监。2022年5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7) 涂增国 营销总监

涂增国，男，1976年11月出生，广东梅县人，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2025年12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营销总监。曾先后任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经理、主任助理、党委委员、副主任，梅州农商银行风险总监、行政总监，梅州市农商行系统党委办公室主任。2025年11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联席会议办公室总经理。

(8) 黄志 首席信息官

黄志，男，1972年11月出生，广东梅县人，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2019年5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曾先后任梅州办事处清算中心负责人、梅州办事处计算机与清算中心经理助理、广东银信金融服务中心梅州分中心副经理/经理、

梅州农商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梅州市农商行系统党委信息及安全生产督导组办公室主任。2025年11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联席会议办公室副总经理。

(9) 林涛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林涛，女，汉族，1979年2月出生，广东平远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24年1月起任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曾先后任梅江区联社授信审批中心副经理/经理、内审监察部经理以及梅州农商银行纪委办公室总经理、梅州市农商行系统纪委总经理、梅州农商银行合规总监。

(10) 钟柳燕 计划与财务部负责人

钟柳燕，女，1986年4月出生，广东兴宁人，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初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2023年2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曾先后任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11) 林伟思 稽核审计部负责人

林伟思，男，1989年3月出生，广东兴宁人，本科学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中共党员。2024年2月起任梅州农商银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25年10月起兼任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曾先后任梅江联社运营部副经理、梅州农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南口支行副行长、松口支行行长、梅南支行行长。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本年度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新任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刘海二	行长	男	2025. 03
詹德泉	纪委书记	男	2025. 10
涂增国	营销总监	男	2025. 12
张丽丽	外部监事	女	2025. 04

2. 本年度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离任日期
欧志青	监事长	男	2025. 10
冯敬华	副行长	男	2025. 11
涂增国	行政总监	男	2025. 12
卜翠明	营销总监	女	2025. 12
林涛	合规总监	女	2025. 12
赖雯雯	外部监事	女	2025. 04

二、网点分布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共开设了共 46 个营业网点，其中 1 个营业部、31 个支行和 14 个分理处；分布在县城及各村镇，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总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梅州市梅县区嘉应西路农信大厦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口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书院路 49 号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文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中山街 15-1、15-2 号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尧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桃尧镇学府路 20 号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源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彩山村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渡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白渡街（镇政府侧）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丙村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仲元街 91 号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乡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三乡安祥街 61 号 1#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洋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新圩镇开发中心（圩镇广场侧）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阳支行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新民中路 85 号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宫支行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大道 17 号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口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星聚街 8 号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瑶上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瑶上新圩一路 55 号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西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龙虎圩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坑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府前街 1 号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圩心大街 70 号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扇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中和圩府北路 16 号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畚江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畚江大道四横街北路 1 号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车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前进路东 131 号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泗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荷泗河东街桥头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南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新塘圩兴民街 51 号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竹洋村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北梅县富力城 B 区 S1 栋首层 01 号、02a 号，二层 02b 号、03b 号、04b 号、05b 号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梅江区江南新中路 34 号 1-4 层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前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府前大道和安中心城 D 栋 14 号复式店、15 号复式店、16 号复式店、17 号复式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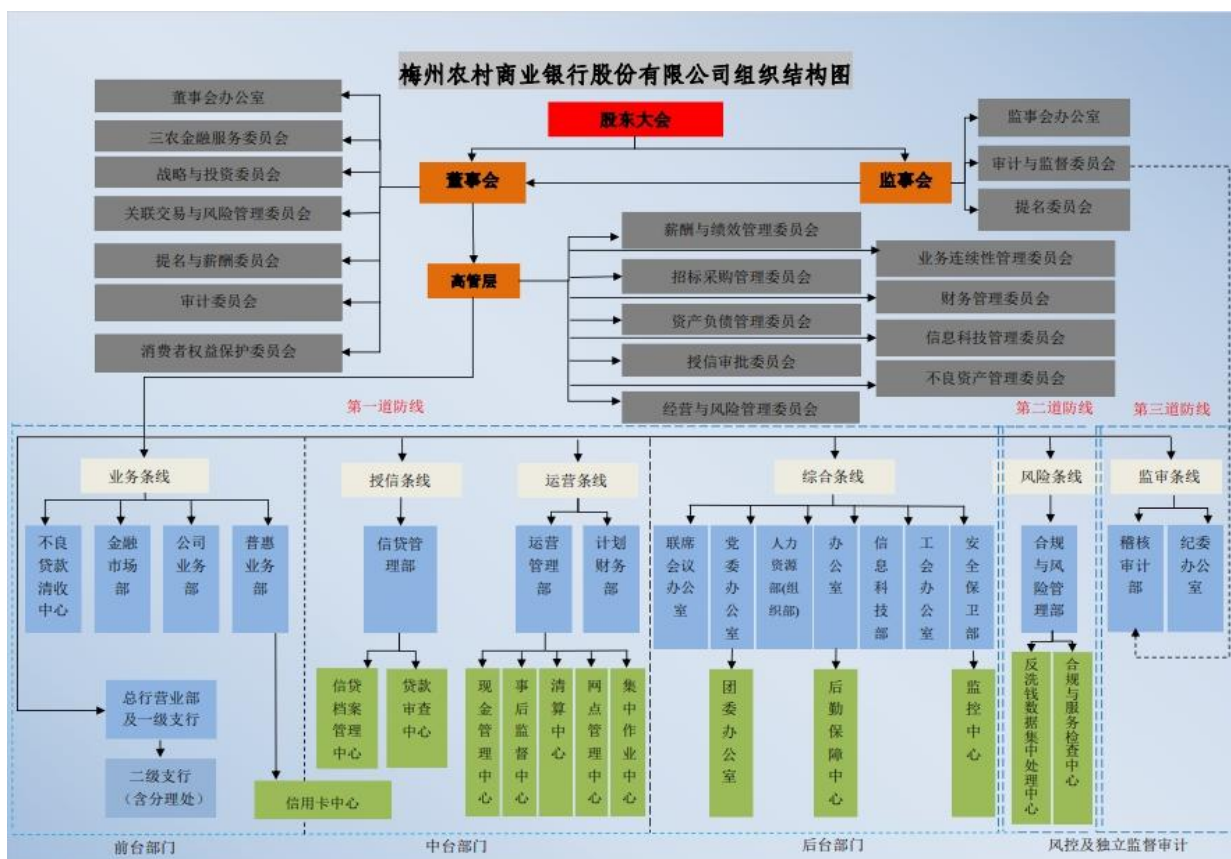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江支行	梅州市梅江区江南办彬芳大道北 12 号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梅州市长沙镇老路街 116 号之一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环市北路 187 号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应新区支行	梅州市梅江区火车站东侧义乌小商品批发中心 A 栋一层商业（复式）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郊支行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梅松路 106 号第一层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梅州市梅江区江南办新中路 31-4、31-5 号第一层
支行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都支行	梅州市江南彬芳大道鸿都花园 A 区 1 栋首层店铺
分理处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分理处	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大新城人民南路兴华园 A1 栋 1、2、3 号复式店铺
分理处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政路分理处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法政路 1 号商业步行街 A 栋 1 号单层店
分理处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侨乡分理处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侨乡大新街
分理处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分理处	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扶贵东路富贵花园 B1 栋 107-109 号单层店、110 号店第一、二层
分理处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路分理处	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科技路福源楼 A1 栋 3、4 号复式店
分理处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洲分理处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古洲八一大道龙腾一品 6 栋 104 号商铺（复式）、105 号商铺（复式）、106 号商铺（复式）、107 号商铺（复式）
分理处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芹洋分理处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芹洋半岛奥园铂誉府 2 栋 201 号商铺、202 号商铺、203 号商铺
分理处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堡分理处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锦江北路（原红光）
分理处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燕分理处	梅州市梅江区金燕大道 93 号（首层）
分理处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分理处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华南大道 97-2、3 号首层
分理处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桂园分理处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古洲村曾龙岌城北碧桂园桃源一街 1 栋 05 号商铺（复式）、06 号商铺（复式）
分理处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郊分理处	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办广梅路 22-6 号部分首层
分理处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辅庭分理处	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办金利来大街 141 号第一层
分理处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园分理处	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办城西大道 32-3 号第一层

三、内设机构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下设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2025年末，总行部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组织部）、工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公司业务部、普惠业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联席会议办公室。

职能部门下设二级中心：运营管理部下设事后监督中心、现金管理中心、清算中心、网点管理中心、集中作业中心；安全保卫部下设监控中心；信贷管理部下设贷款审查中心、信贷档案管理中心；办公室下设后勤保障中心；普惠业务部下设信用卡中心；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下设反洗钱数据集中处理中心、合规与服务检查中心。下设二级中心属于职能部门下设机构，不属于总行部门、不列入总行机关编制，二级中心负责人由各职能部门委派，不列入总行机关编制。

经营部门：总行经营部门：金融市场部、不良资产清收中心。经营部门实行独立考核，不列入总行机关编制。



四、员工情况

2025 年末，本行在职员工 652 人，内退人员 28 人，退休人员 616 人。其中在职人员结构如下表：

在职人员结构表

	类型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小计		652	——
性别	女	265	40.64
	男	387	59.36
政治面貌	党员	381	58.44
	非党员	271	41.56
学历	本科及以上	487	74.69
	大专	141	21.63
	中专高中及以下	24	3.68
职称	中级及以上	130	19.94
	初级	129	19.78
	无职称	393	60.28
年龄	30 岁以下	76	11.65
	31 岁~35 岁	57	8.74
	36 岁~45 岁	310	47.55
	46 岁以上	209	32.06

第五章 薪酬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由本行董事担任，现有 3 名委员，均是具有与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推荐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层成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薪酬总量包括工资性收入和福利性收入两部分。2025 年度工资性收入 0.96 亿元，福利性收入 0.37 亿元，其中固定薪酬占比 32.2%。本行薪酬受益人为全体员工，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固定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及其他与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制定了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办法，已建立科学的薪酬考核指标体系，并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经营单位和管理部门，作为绩效工资发放的主要依据。本行经营单位考核设置五大类考核指标：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

发展转型类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五大类考核指标。绩效考核突出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薪酬与经营业绩完成情况、风险控制结果联动挂钩。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为树立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薪酬理念，增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由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风险意识和管控意识，本行严格执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规定，完善《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制定《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为 50.1%；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延付薪酬比例为 40.1%。2025 年本行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共 264 人，提留延付薪酬合计 610.28 万元。报告期内未有追索扣回情况。本行非现金薪酬 2025 年暂无列支。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由 10 人组成，其中，职工董事共 4 人，非职工董事共 6 人（含独立董事 4 人），各董事（含职工董事）2025 年度薪酬总额为 384.93 万元；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人、外部监事 2 人、股东监事 1 人，各监事（含职工监事）2025 年度薪酬总额为 81.08 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2025 年度薪酬总额为 323.95 万元；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共 252 人，2025 年度薪酬总额为 3971.98 万元。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和《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等薪酬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绩效考核工作在严控风险、严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开展，考核过程中，本行注重将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指标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逐步搭建审慎经营、与自身实际相适应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指标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约束力。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1. 涉农贷款余额 560,925 万元，比年初增加 4,603 万元，增幅 0.83%，实现“持续增长”监管目标。

2. 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232,468 万元，比年初增加 8,913 万元，增幅 3.99%，高于各项贷款（剔除票据）增速 4.59 个百分点，普惠涉农贷款增速监管达标。

3.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414,87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8,122 万元，增速 7.27%，高于各项贷款（剔除票据）增速 7.87 个百分点；贷款户数 5,831 户，比年初增加 1,055 户，实现“两增”监管目标。

4. 各项贷款不良余额 17,064 万元，比年初减少 484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1.33%，比年初下降 0.12 个百分点，信贷风险保持稳定。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分配与年初工资总额预算相当，且在省联社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六章 股本情况

一、股东总数及变动情况

2025年本行未发行新股。至2025年末，本行股本总额119,989万股，股东总人数7690人，其中：法人股66,090万股，占总股本的55.08%；自然人股53,899万股，占总股本的44.92%；自然人股东中职工股9,058万股，占总股本的7.55%。其中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含关联）有4家。股东持股比例符合农商行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最大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本行最大十户股东共持股66,604万股，占总股本55.51%；单个最大法人股东持股29,760万股，占总股本24.8%。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期增减	期末持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29760	24.80
2	梅州市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0	9600	8.00
3	深圳市长圳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0	8000	6.67
4	梅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5400	4.50
5	深圳市君胜百货有限公司	0	3712	3.09
6	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	0	2720	2.27
7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2395	2.00
8	深圳市饶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1837	1.53
9	深圳市昇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837	1.53
10	邓波	0	1343	1.12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职务	名称	本期增减	期末持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董事长	梁铭杰	0	4.00	0.00%	正常
2	董事、行长	刘海二	0	0	0.00%	无
3	董事、副行长	丘瑞祥	0	0.5	0.00%	正常
4	董事	朱超	0	0	0.00%	无
5	董事	梅雨	0	0	0.00%	无
6	董事	张海龙	0	0	0.00%	无
7	董事	郭伊楠	0	0	0.00%	无
8	董事	张黎明	0	0	0.00%	无
9	董事	潘敏仪	0	0	0.00%	无
10	董事	魏政	0	0	0.00%	无
11	监事	欧志青	0	10	0.01%	正常
12	监事	张小香	0	1.71	0.00%	正常
13	监事	林端	0	0	0.00%	无
14	监事	张丽丽	0	0	0.00%	无
15	监事	高裕梅	0	4.5	0.00%	正常
16	副行长	冯敬华	0	28.88	0.02%	正常
17	副行长	卓芬	0	10.00	0.01%	正常
18	董事会秘书	杨明珠	0	8.28	0.01%	正常
19	首席信息官	黄志	0	7.28	0.01%	正常
20	营销总监	涂增国	0	20.17	0.02%	正常
21	计划财务部 负责人	钟柳燕	0	6.27	0.01%	正常
22	稽核审计部 负责人	林伟思	0	2.35	0.00%	正常

四、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一)主要股东: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份额为 29,76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24.8%。无控股股东; 无实际控制人; 无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有 4 家主要股东, 分别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该 4 家主要股东未持有梅州农商银行股份; 最终受益人为全体股东。

(二)主要股东: 梅州市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份额为 9,6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8%。其控股股东为广东嘉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梅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一致行动人; 关联股东有 1 家, 是梅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份额为 5,4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4.50%; 合并持股份额为 15,0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12.50%。实际控制人为梅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主要股东: 深圳市君胜百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昇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饶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7,386 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6.16%。其中君胜百货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君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孙小敏; 深圳市昇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房杨阳, 实际控制人为房杨阳; 饶瑞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曾国雄, 实际控制人为高美玲; 无一致行动人。

(四)主要股东: 深圳市长圳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份额为 8,00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6.67%。其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锦华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思贤；无关联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陈思贤。

五、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资产转移类、提供服务类交易。

（一）对梅州市科发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统一授信 22,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系列授信余额为 6,643.38 万元，其中梅州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 2,470.60 万元、梅州市嘉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 3,500.00 万元、梅州市梅鑫建材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 300.00 万元、俞育东授信余额为 78.00 万元、何伟峰授信余额为 80.00 万元、刘竞东授信余额为 30.00 万元、叶伟青授信余额为 80.00 万元、叶崇亮授信余额为 30.00 万元、陈静标授信余额为 59.00 万元、宋晓授信余额为 15.78 万元。

（二）对深圳市君胜百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统一授信 6,4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系列授信余额为 4,275 万元，其中广东雅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 2,720 万元；梅州市粤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 655.00 万元；曾裕东授信余额为 900 万元（已核销）。

（三）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 5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系列授信余额为 0.00 万元。

(四)对深圳市长圳长兴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 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该系列授信余额为 0.00 万元。

六、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2025 年末, 本行主要股东共 4 户, 合计持股 60,146 万股, 质押股权共 9,735 万股, 其中: 深圳市君胜百货有限公司在兴宁农商银行办理质押贷款, 质押股权 3,526 万股, 质押比例 95%; 深圳市昇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兴宁农商银行办理质押贷款, 质押股权 1,745 万股, 质押比例 95%; 深圳市饶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兴宁农商银行办理质押贷款, 质押股权 1,818 万股, 质押比例 99%。梅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办理质押贷款, 质押股权 2,646 万股, 质押比例 49%。

七、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提名的股东单位名称
潘敏仪	拟任非执行董事	梅州市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第七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述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保护存款人和股东代表合法权益，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享有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等各项权利；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为重的监督系统，形成职责明晰、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2025年，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专门委员会适应经济金融新常态，勤勉尽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通过深化公司治理改革、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夯实公司治理基础，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紧抓战略转型，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根据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负责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本行召开股东大会2次，分别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表决了16个议案，并听取了10项汇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表决了16个议案，并听取了1项汇报。会议邀请了相关嘉宾出席和聘任律师进行见证，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按照既定的议程通过了所有提案，取得了圆满成功。

2025 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统计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地点	出席情况			会议内容	表决情况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委托人数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总行五楼会议室	23	23	540	会议审议通过《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预案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商银行经营层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梅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等 10 项报告。	通过 100%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总行五楼会议室	24	24	544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梅州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情况的报告》等 1 项报告。	通过 100%

三、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及履职情况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以及绿色信贷、金融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根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奖惩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经营、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并表管理等细项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承担最终责任；建立风险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偏好、内部控制、声誉风险、金融创新风险管理、案件风险管理等相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并作为本行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决定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董事会应当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董事会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行经营管理事项；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各位董事忠诚、勤勉，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股东代表利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体现了良好的勤勉义务。

2025 年董事履职情况统计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委员会情况 (出席次数)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梁铭杰	否	2	16	15	1	0	93.75%	21
刘海二	否	0	8	6	2	0	75.00%	14
丘瑞祥	否	2	16	14	2	0	87.50%	31
冯敬华	否	2	11	11	0	0	100.00%	35
彭惠	是	1	11	10	1	0	90.91%	5
张丽丽	是	0	3	3	0	0	100.00%	8
郭伊楠	是	1	13	12	1	0	92.31%	24
张敏	否	2	11	11	0	0	100.00%	4
张黎明	否	0	16	16	0	0	100.00%	0
魏政	否	1	16	15	1	0	93.75%	0
潘敏仪	否	2	16	16	0	0	100.00%	11
朱超	是	2	16	16	0	0	100.00%	13
梅雨	是	2	16	15	1	0	93.75%	36
张海龙	是	2	16	16	0	0	100.00%	12

(二)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5 年，为切实发挥董事会核心战略决策作用，本行组织召开董事会 16 次，其中例会 4 次，临时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了 131 个议案，议案通过率 100%，并已落实执行；听取了 83 项报告。全体董事均能按规定亲自或委托出席 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

2025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统计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1/17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梅州农商银行 2025 年网点规划的议案》《关于续签股权托管事项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报告》《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贷业务专项审计报告》等 7 项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2/28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梅州农商银行扶大支行网点撤并整合的议案》《关于梅州农商银行三角支行网点撤并整合的议案》等3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正式会议第十次会议	2025/3/31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议案》《关于<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26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商银行经营层2024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等29项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4/23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成员的议案》《关于<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及部门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等10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商银行2025年第一季度股权质押和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梅州农商银行2025年第一季度股东履约情况评估报告》等5项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正式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2025/6/13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饶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担保延期备案的议案》等3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商银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及内部资本评估报告》等5项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7/17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梅州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欧阳小青、欧阳俊龙股权转让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7/30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长梁铭杰同志薪酬分配情况的议案》《关于卓仲宇薪酬追回方案的议案》等11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对我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8/25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梅州福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等30户贷款债权组包批量转让+反委托（结构化交易）的方案议案》《关于<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5年度）>的议案》等3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印章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梅州农商银行2025年上半年三农金融服务报告》等13项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9/11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福丰建材”等30户不良资产包与“信达资产”开展结构化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6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正式会议第十二次会议	2025/9/26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梁铭杰同志拟任梅州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等27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审慎监管会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听取监管机构给予原董事长卓仲宇红牌警示的报告》等3项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三十次会议	2025/10/14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梅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解除股权质押重新办理质押备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一次会议（换届选举会议）	2025/10/15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5/11/10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财务收支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编定岗定员实施细则〉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三季度股权质押和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梅州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三季度股东履约情况评估报告》等 7 项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正式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5/12/4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减免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设机构及其工作职责〉的议案》等 6 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战略发展规划 2025 年上半年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等 7 项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三次会议	2025/12/18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刘海二同志兼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商银行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审计检查的报告》《梅州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等 4 项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四次会议	2025/12/31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梅州农商银行企业文化体系〉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梅州监管分局关于法人机构房地产贷款押品重估风险提示的函整改情况报告》。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2021 年第 5 号令）规定：独立董事每年在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他可能对银行保险机构、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

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025年度，独立董事朱超工作时间32天，独立董事梅雨工作时间45天，独立董事张海龙工作时间31天，独立董事郭伊楠工作时间32天，均符合履职要求。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次)	出席董事会(次)	出席委员会(次)	培训(次)	其他(次)	总次数	总天数	备注
1	彭惠	1	11	5	1	0	18	15	2025年4月25日至10月19日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10月20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	黄逵友	0	0	1	0	0	1	1	2025年1月9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3	张丽丽	0	3	8	0	0	11	10	2025年4月1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4	朱超	2	16	13	4	0	35	32	自2025年10月20日起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5	梅雨	2	15	36	3	0	56	45	自2025年4月25日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6	张海龙	2	16	12	4	0	34	31	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10月19日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7	郭伊楠	2	12	24	3	0	41	32	自2025年4月25日起担任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监事会

(一) 监事会职责

本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数据治理、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等进行监督，依法依规维护本行及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行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

规性，对决策和表决结果等进行现场监督，并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高本行治理主体的运作效能。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行监事会召开了16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听取的议案、报告或重要制度包括：《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预案》《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资本管理规划》《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143项议案，听取各类汇报事项83项。

2025年监事会召开情况统计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5年1月17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梅州农商银行2025年网点规划的议案》等4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商银行2024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报告》等7项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5年2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梅州农商银行扶大支行网点撤并整合的议案》等3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3月31日	会议审议通过《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等31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商银行经营层2024年度工作报告》等27项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5年4月23日	会议审议通过《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及部门履职评价报告》等10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商银行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等5项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6月13日	会议审议通过《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风险管理策略》等4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商银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等5项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5年7月17日	会议审议通过《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等4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5年7月30日	会议审议通过《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等13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等2项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5年8月25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工作的议案》等3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商银行2025年上半年三农金融服务报告》等13项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5年9月11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等6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9月26日	会议审议通过《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等27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审慎监管会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等3项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25年10月14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梅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解除股权质押重新办理质押备案的议案》1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5年10月15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13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5年11月10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财务收支预算方案的议案》等4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商银行2025年第三季度股权质押和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等7项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4日	会议审议通过《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设机构及其工作职责》等6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商银行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等7项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5年12月18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的议案》等4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商银行关于开展2024年度审计检查的报告》等4项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5年12月31日	会议审议通过《梅州农商银行企业文化体系》等10项议案，听取了《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梅州监管分局关于法人机构房地产贷款押品重估风险提示的函整改情况报告》1项报告。

（三）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行共设外部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其中，2025年4月赖雯雯同志期满，补选张丽丽同志为外部监事，担任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主任，林端同志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2025年度，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共组织召开1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组织召开6次会议。外部监事均能够根据监管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组织落实监事会年度工作部署，按照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正确行使表决权；能够通过列席董事会和深入基层调研，

主动监督和了解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有效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泄露本行商业秘密、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等行为。2025年度，本行外部监事张丽丽（担任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时间2025年4月起）在本行工作时间16天，赖雯雯监事履职时间至2025年4月份止，在本行工作时间8天，外部监事林端（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本行工作时间21天，股东监事张小香在本行工作时间28天，均符合履职要求。

第八章 投资机构情况

一、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至 2025 年末，本行持有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股份 30 股，本行持股比例为 1%。

二、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5 年末，本行持有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44.54 万股，本行持股比例为 1.69%。

三、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5 年末，本行持有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80.4 万股，本行持股比例为 7.91%。

四、广东平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5 年末，本行持有广东平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530 万股，本行持股比例为 7.98%。

第九章 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2025年，本行将风险管控作为经营管理的关键任务和永恒主题，始终紧绷风险防范这根弦，全面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突出对实质风险的把控，变被动防控风险为主动经营风险，进一步增强风险防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一）董事会对风险的监控能力。董事会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成员由具备风险管理所需的知识和管理经验的董事构成，对我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建立风险文化、设定风险偏好、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对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深入分析与评估。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授权的事项进行决策。在信用风险方面，董事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动态，适时调整信用风险偏好和授信政策，以确保银行信贷资产质量；针对市场风险，董事会要求管理层密切跟踪利率及金融市场波动，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敞口；对于操作风险，董事会督促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员工培训与行为监督，降低操作风险发生概率。同时，董事会要求管理层定期提交风险报告，内容涵盖风险状况、风险指标变动趋势、风险应对措施及效果评估等，及时掌握银行风险管理情况，做出科学决策。

（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成员具备全面风险管理所需的知识和管理

经验，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高级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具体执行，建立适应本行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各业务条线和风险管理部门明确职责分工，业务条线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严格落实风险管理要求，及时识别、评估和报告业务风险。高级管理层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立风险报告制度，要求各风险管理部门按时报送风险报告，确保管理层全面、准确了解风险信息。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一）战略风险管理。我行制定的《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战略发展规划（2021-2025年）》，明确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总体规划较为稳健。2025年我行各项业务发展以党建为引领，科学促发展，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创建从管治约束为主向激励引导为主的金融发展新模式，坚守自身定位，因地制宜进行产品和服务创新，各项发展目标稳步实施，经营指标与规划指标基本契合，防控风险和发展转型已经取得一定成效。我行能够坚守自身定位，各项发展目标稳步实施，经营层能够按照董事会制订的五年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推动落实、采取各项措施有效发展业务，存款结构持续优化，户户通指标稳步上升，普惠转型初见成效，数字化科技赋能与业务深度融合，整体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社会责任目标稳步提升，发展转型成果已经不断呈现。

（二）信用风险管理。202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金融新形势，我行信用风险管理积极、主动、准确应对经济形势变动对授信业务的影响，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调控要求，一方面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全力支持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一方面深

入研究经济波动周期内的行业和客户特点，排查授信客户状况，加强资产质量主动管理，夯实发展基础。一是信贷投放有序增长。全球经济竞争加剧及宏观经济下行冲击，我行的经营受到一定影响，特别是在信贷资产质量方面，由于部分中小企业接收订单减少、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客户违约可能性增大，信贷资产质量承受着巨大压力。我行积极采取大力清收、贷款转让、核销、依法诉讼等多种方式清收不良贷款，信用风险整体状况仍在可控范围。截至 2025 年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1,285,264.62 万元，比年初增加 7,7458.41 万元，增速为 6.41%。不良贷款余额为 17,064.45 万元，较年初减少 484.20 万元；不良率为 1.33%，比年初下降 0.12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 74,916.7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309.13 万元，逾期贷款占各项贷款比例为 5.83%，比年初上升 0.48 个百分点。其中逾期 1 至 30 天贷款 24,669.77 万元，比年初增加 5,670.69 万元；逾期 31 至 60 天贷款 8,631.73 万元，比年初减少 4,602.94 万元；逾期 61 至 90 天贷款 25,980.31 万元，比年初增加 9,674.31 万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15,634.99 万元，比年初减少 432.92 万元。二是信贷结构持续优化，经营转型有效推进。2025 年以来，我行坚持调整信贷结构，强化优质客户、普惠业务营销，处置部分大额不良贷款，各项贷款、普惠贷款业务保持增长。三是授信集中度、重点风险领域管控成效明显。我行按照宏观审慎管理的要求，防范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着力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重点盯防大客户、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关联授信风险，做好表内外授信全口径动态监测，在强化风险预警的同时，助推实体经济去杠杆。2025 年通过大力清收、多举措压降不良贷款，总体贷款不良率较年初略有下降；拨备覆盖率 190.58%，较年初下降 59.53

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有待增强。严格按照最大限额控制要求发展业务,单户集中度、单一集团集中度、全部关联度符合监管要求。信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总体风险可控。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我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防控工作,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防范意识,相关部门各司其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流动性管理。做好日常流动性的管理和监测:一是科学合理安排信贷资金的投放,科学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防范短借长贷期限错配的风险。二是密切跟踪货币政策变化和市场流动性的形势,合理规划资金来源和应用,合理安排同业资金的配置比例、期限。三是密切关注现金头寸和资金来源变化的趋势,主动监测各项流动性指标的异常情况,做好应急预案,避免出现流动性风险和支付缺口。四是2025年共组织开展4次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表明,总体流动性风险状况呈现可控态势。五是2025年共组织开展2次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演练,验证应急预案的实用性,提升了员工的流动性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截至2025年12月末,我行各项存款余额170.65亿元,比年初减少3.03亿元,减幅1.74%;各项贷款余额128.53亿元,比年初增加7.75亿元,增幅6.41%;调整后存贷比为72.38%;超额备付金率为2.26%;流动性比例为76.29%;核心负债依存度指标为73.23%;流动性匹配率为157.89%;流动性缺口率(90天内)-6.5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225.74%。根据日常对流动性的监测情况,各项指标均达到监管标准,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未出现流动性风险或重大风险隐患,总体流动性风险状况处于良好。

(四)市场风险管理。我行高度重视市场风险防控工作,不断提升市场风险防范意识,相关部门各司其责,加强协作,共同

做好市场风险管理。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建立了管理制度和框架结构，明确责任部门。能根据我行资产负债结构特点和不同业务品种选择合适的市场风险衡量方法与风险限额，对经营活动的市场风险敞口进行实时监测和合理调控，按季做好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利率风险是我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最主要的市场风险。我行以存贷款业务为主，为适应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强同业竞争，实现效益目标，适当开展自营资金业务，资产配置以低风险、高流动性资产为主，为我行流动性管理提供强有力支持，为流动性管理作好工具储备。持续跟踪资产市场风险情况，定期对风险资产进行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和投后分析管理，制定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防范和及时处理市场风险事件。根据成本效益与风险相匹配、市场化、差别化、依法合规等利率定价原则，我行将客户的诚信度，担保方式、资产负债情况、客户竞争程度和银企合作综合贡献度等作为利率定价的影响因素，建立科学的人民币贷款风险定价机制，规范人民币贷款定价行为。及时修订利率管理办法，定期进行利率风险分析，努力使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相匹配，减少利率风险敞口，降低重新定价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生息资产平均利率 3.25%；付息负债平均利率 1.52%；净利差为 1.73%。

（五）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净利息收入变动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0.99%，符合监管要求（ $\leq 15\%$ ）。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为 38.42%，对比年初上升 22.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债券久期上升。5 年期以上债券余额对比上年末增加了 23.78 亿元。**二是**浮动利率贷款减少。浮动利率贷款余额对比上年末减少 7.63 亿元。**三是**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上升。

2024年10年期无风险收益率1.68%，2025年为1.85%。**四是**资本净额下降。2024年末分配利润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及2025年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债权投资浮亏，导致资本净额下降。综上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上升。

我行需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做大一级资本净额，压降指标值。**一是**控制中长期贷款及中长期债券投资比例，严控债券久期。**二是**增加浮动利率贷款占比，控制中长期贷款占比。**三是**开源节流，加快业务发展，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实现营收及利润增长；减少利润分配增加利润留存，通过各项措施做大资本净额和一级资本净额。**四是**发展中间业务，实现多元化经营。在巩固现有利息收入业务和客户关系的同时，调整业务结构，提高中间业务占比，实现经营多元化。

（六）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2025年度，我行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并有效运用省联社风险预警系统，加强内控管理，落实风险监测和防范，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提高员工合规意识，防范操作风险。**一是**逐步完成“合规管理强基年”活动系列活动，包括合规警示教育、合规之星评选、合规知识竞赛、内控检查等，营造良好合规文化氛围。**二是**以2025年制度后续评估工作为抓手，对现行制度开展体系性、应用性、合规性评估和规范性评估，全面梳理内部制度，持续完善制度体系，确保制度体系完整、风控到位。2025年我行共制定、修订制度135份，其中新增制度15份，修订制度120份，废止165份。**三是**按照2025年培训工作计划开展培训共计83期，培训内容覆盖合规知识、案件防控、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等各条线、各业务，培训人员实现全覆盖，抓实业务基础，厚植合规理念。**四**

是落实案件防控专项治理，2025 年度共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 16 项，包括安全大检查、普惠业务检查、招标采购检查、员工行为排查、资金业务领域排查、柜面业务领域排查等，排查发现存在问题共 104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五是**严格执行四项制度，全年进行干部交流 68 人/次，开展岗位轮换 245 人/次，完成岗位轮换人员 49 人，完成强制休假 438 人，认真执行亲属回避制度，全行无需亲属回避职工。**六是**定期组织现金管理中心、辖内所有营业网点按照查库流程进行自查，自查覆盖面达 100%。由总行对部分网点突击进行查库，加强现金实物管理工作，强化柜面风险防控。**七是**强化整改问责。针对内部检查及监管部门等外部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和不足，我行认真查漏补缺，组织相关责任人落实整改，对整改不落实的部室及网点，严格追究有关整改落实人责任。**八是**高度重视和关注员工思想、行为、生活动态，约束员工八小时内外行为，对全体员工开展异常行为排查，通过排查，掌握员工思想动态及行为动向，加强引导、规范员工行为。同时开展员工家访及谈心谈话活动，深入了解员工的工作及家庭情况，防止和纠正员工在业余生活中发生影响工作的行为，从而稳定员工队伍，提高员工思想认识，促进改革发展。

（七）外包风险管理。2025 年度，我行业务外包主要为信息技术资源外包，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主机存储及网络设备维保、软件维护、生产、运营基础网络线路合作、IDC 机房托管、非驻场的集中作业碎片录入服务、档案管理、自助设备维保、软件维护等。我行**一是**建立外包服务商准入机制和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外包管理，降低外包风险。**二是**各外包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外包管理规定，在与外包服务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对外

包服务的保密性、安全性等方面做了相关要求。同时，在合同服务期内，各外包管理部门定期对外包服务商开展外包服务评价工作，保障外包业务安全。**三是**开展覆盖外包主管部门和全行外包服务商的 2025 年度外包管理培训，加深了外包工作人员对我行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掌握，提高了外包风险防范意识。2025 年度，未发生重大外包风险事件。

（八）声誉风险管理。我行坚持预防为主，建立声誉风险预防、预警机制，将日常管理与应急处置有效结合；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日常组织架构，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责任人制度，从而保证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一是**建立《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起全流程声誉风险治理整体框架。**二是**采用广东农信声誉风险管控系统对全网声誉风险进行监测，每日不间断在互联网各大平台自动搜索相关舆情信息，对疑似负面信息的，第一时间由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筛查判断，确保风险识别及时、判断准确、应对有序。2025 年共通过关键词采集信息合计 527 条，其中负面预警信息 27 条，主要为原高管卓仲宇关联舆情及监管机构对我行行政处罚相关舆情，上述舆情均按照声誉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完成了识别、分级、上报和妥善处置，未演变为实质性舆情事件，有效维护了机构的声誉稳定。**三是**在每季度及关键时间节点按照全覆盖原则对声誉风险隐患开展深入排查，排查范围包括经营服务、内部管理、外部因素三大点共二十二小点，主动从源头上管控声誉风险，消除风险隐患。2025 年共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 4 次，查出隐患点 4 项，均得到有效处置，未影响我行的正常经营发展。**四是**不断完

善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并指导和组织开展2次应急演练，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五是**建立与投诉、举报、调解、诉讼等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能够及时回应和解决有关合理诉求，防止处理不当引发的声誉风险。2025年度，我行声誉风险整体可控，各风险隐患点均能提前预判并实施防控，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未对我行正常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我行为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数据大集中架构下的农合机构，重要信息系统均由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统筹管理，无生产中心、无重要信息系统业务的外包。我行使用广东省联社数据大集中系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开发测试、数据备份管理、关键基础软硬件设施管理均由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银信中心负责，目前广东省联社大集中系统基本能够满足我行业务发展需要，我行已按照上级部门统一标准建设较科学的信息科技防范体系，信息科技相关制度建设基本完备、有效；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日常组织架构健全规范，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信息科技委员会、信息科技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等职责分工明确，日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有效运行；按照业务连续性三年计划，2025年共开展17项演练，确保各项重要业务的连续性、高效性。2025年未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未发生涉及信息科技的案件，日常监管未发现重大风险隐患，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行为，信息科技风险总体可控。

（十）法律风险管理。2025年度，我行按照《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风险管理办法（2023年版）》，落实好梅州农商银行的法律风险管理。**一是**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并加强准入律师事务所的管理，为我行业务发展提供法律支持。**二是**合规部

门全年度共对 223 份合同和 210 份制度进行审查，受理法律咨询共 399 份，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三是**合规部门通过积极提供法律咨询、参与会议、参与业务谈判、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方式，为相关部门、网点提供法律支持服务。**四是**通过发送风险提示、法治宣传教育等方式，将识别到的法律风险进行分析、比对，确定法律风险状况，充分发挥法律事务工作创造价值与保障发展的积极作用，保证各项业务合规合法开展。2025 年度未发生法律风险事件，法律风险总体可控。

（十一）洗钱风险管理。我行通过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关注产品业务和客户风险状况，夯实客户信息基础，推动科技赋能，全面提升我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加强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严格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有效防范洗钱风险。**二是**对存量的条线业务产品进行识别、评估、监测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有针对性地配置反洗钱资源，在洗钱风险较高的领域采取强化的反洗钱措施，在洗钱风险较低的领域采取简化的反洗钱措施。**三是**严格执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对发现的异常交易线索及时上报人行。2025 度我行共报送大额交易报告 29343 份，累计金额 451.87 亿元；排除可疑交易报告 632 份，累计金额 252.69 亿元；上报可疑交易报告 35 份，累计金额 3.32 亿元；通过广东省金融异常交易信息系统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重点可疑交易报告 1 份，累计金额 0.078 亿元。**四是**按照反洗钱有关规定、相关风险提示及有关文件要求，对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深入分析反洗钱工作存在的不足，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整改率达到 100%。

五是客户信息（数据）治理工作卓有成效，至 2025 年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完整度为 99.96%，对公客户身份信息完整度为 99.58%。2025 年度未发生洗钱风险事件，洗钱风险总体可控。

三、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一）内部控制。本行构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合规管理等各个方面。通过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实现相互制约和监督。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内部控制缺陷。

（二）全面审计。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本行各项业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计监督。运用风险导向审计方法，对高风险领域和关键业务环节进行重点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审计成果得到有效运用。2025 年我行根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审计项目，包括内部控制与部门履职评价、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员工异常行为及尾箱突击检查等，共开展审计项目 41 项，其中内部控制及部门履职评价 1 项、专项审计 15 项、中层管理人员离任审计 25 项。审计范围覆盖各部室、支行、分理处的信贷、柜面、风险管理等业务条线内容，累计发现 355 个问题，其中已到整改期问题 330 个，已整改 318 个，到期整改率 96.36%。

第十章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抵债资产的接收、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二、日常经营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主要是本行作为原告提出诉讼清收不良贷款而发起的。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预计未决诉讼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处罚决定书（梅金罚决字〔2025〕3号），本行及相关责任人员因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贷资金回流、超借款人实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违规收取委托支付划拨费等问题，被罚款合计192万元。相关责任人员被警告、罚款。

四、报告期内，本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笔，分别是深圳市君胜百货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曾云枢”系列）统一授信6,400万元，梅州市科发实业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科发”系列）统一授信22,500万元。本行涉及主要股东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由董事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最终批准，授信额度均控制在监管和省联社规定的标准内。具体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4、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一、为加强本行的市场约束，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将信息披露的内容将置放在本行的主要营业场所，并按银监监管相关规定及时在本行门户网站予以披露，确保公众能方便地查阅。

二、本年度本行未出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未发生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诉讼和仲裁事件，也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事件及个人金融信息泄露，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事件。

第十二章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本行是区域网点最多、服务面最广的金融机构，一直以来始终坚持“战略定位准、管理做精、产品做特、市场做大、服务做优”的要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大力开展信贷创新，全力助推辖区“三农”生产发展，切实解决融资难题，在支持县(区)域经济发展上发挥了其他金融机构无可替代的作用。

一、坚守市场定位不动摇，金融服务成效显著

截至 2025 年末，我行涉农贷款余额 560,924.57 万元，比年初增加 4,602.83 万元，增幅 0.83%，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 43.64%，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14,874.0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8,121.88 万元，增速 7.27%；普惠型涉农贷款 232,467.57 万元，比年初增加 8,912.73 万元，增速 3.99%；普惠小微和普惠涉农贷款监管指标达标。

我行已建设标准化网点 46 个，实现乡镇机构标准化服务网点全覆盖；与辖内 374 个行政村签订《乡村金融服务站合作协议》，与金融服务站建立常态合作关系，合作数量占乡镇行政村总数的 90%；在离集镇较远的偏远乡村内共设立了 22 个助农取款服务点。近年来我行坚持秉承服务宗旨，一如既往坚守在支农惠农第一线，不断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创新推出了“柚农宝”“柚商贷”“畜禽活体抵押贷”“农担贷”等特色系列专属产品，用“快、准、稳”的金融服务优先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提升信贷投放与产业政策的契合度、统筹优化资金配置结构，不断加大对战略

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县域重点产业和园区企业项目建设，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腾飞保驾护航。其中：（1）“柚农宝”信贷产品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服务三农五十佳产品”奖项；（2）“光伏贷”获得“乡村振兴明星信贷产品”；（3）2025年6月，我行梅县支行凭借深耕县域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成效表现，荣获梅州市“百千万工程”表现突出集体表扬单位。

二、深耕涉农小微市场，创新支农支小机制

我行将服务区域经济作为经营发展的战略重点，重视在本地市场深耕细作，把支农支小服务全面嵌入到经营管理、监督考核之中，通过机制、服务、产品等方面创新，进一步拓宽支农支小的渠道，力促农民增收、企业壮大，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一）坚守定位。紧紧围绕银保监办法〔2019〕5号文要求，及时制订支农支小信贷当年投放目标，重点突出支农支小贷款业务绩效考核指标权重占比，精准发力，确保支农支小工作落到实处。

（二）机制改革。我行通过对支农支小信贷流程进行优化，减少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的审批环节，提高审贷效率；同时对办贷环节明确规定办结时限，减少客户等待时间，提升服务体验；同时我行作为一级法人，具有各金融机构中最短的审批决策链条，更能满足企业和农民生产经营资金不时之需。

（三）服务创新。我行信贷服务网点有37个、工作人员500多人，形成支农支小信贷服务的专业队伍，为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客户融资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通过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和线下申贷渠道，满足不同客户群体需求，实现足不出户即可“贷您所想”。

（四）产品创新。我行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开展对支农支小信贷市场的调研工作，创新了“柚农宝”“柚商贷”“农担贷”“税银贷”“光伏贷”“风险补偿金”“畜禽活体抵押”“园区贷”“智造贷”等支农支小系列信贷产品，有效解决当地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1. 柚农宝、柚商贷

为有效地解决柚农、柚商无抵押的融资难题，支持本地金柚特色产业发展，我行优化“柚商贷”“柚农宝”等特色产品和服务，实现让大额免抵押信贷产品以“科学授信、简化流程”的方式，进一步提高金柚产业授信的可获得性与便利性，贷款采用“一次授信，灵活使用”的方式，并对金柚贷款户采用优惠利率。截至 2025 年末，我行累计发放金柚产业贷款 3.54 亿元，贷款余额 0.86 亿元，为金柚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服务乡村产业振兴。

2. 畜禽活体抵押贷

为破解涉农经营主体普遍存在缺乏传统抵押物的难题，助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我行积极推出“畜禽活体抵押”贷款业务，进一步盘活涉农生物资产的有效运用，不断拓宽涉农企业融资渠道，有效提升三农、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至 2025 年末，累计发放畜禽“活体抵押”贷款 5 户、金额 2,685 万元，余额 600 万元。

3. 光伏贷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光伏发电业健康发展，我行及时推出“光伏贷”产品，旨在加大对我市光伏开发主体的“绿色金融”投放，借力光伏发电应用项目探索出一条绿色高效、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道路。截至 2025 年末，我行共发放光伏项目贷款余额

45,563 万元，对光伏清洁能源项目的推广起到了示范性作用。

4. 农担贷

我行创新银担合作金融服务模式，积极与广东农担公司开展合作，把“农担贷”贷款作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其中一条重要渠道，有针对性地对接好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新型职业农民的服务需求，合力破解农民、农企融资难题，助推梅州当地乡村产业振兴。至 2025 年末，累计发放“农担贷”195 户、金额 11,570 万元，余额 6,102 万元。

三、深入实施“三大工程”，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我行持续深入推进“三大工程”建设，围绕服务渠道建设、信息双向对称、产品服务创新三大主线，有效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着力推进基础金融服务向村级延伸，提高农村地区金融普惠度。

（一）推进基础金融服务“户户通”。我行将“户户通”作为建设普惠金融，推进战略转型的重要工作抓实抓好，着力推动基础金融服务向行政村延伸，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覆盖率。在服务辖区内与 374 个农村金融服务站建立常态合作关系，推动农村金融服务方式多样化、多元化；在离集镇较远的偏远乡村内共设立助农取款服务点，布放受理终端，覆盖辖内所有乡镇，有效缩短了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的距离；通过大力开展“金融知识进农村、进社区”活动，利用现场、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数字媒体、网络等渠道，持续宣传普惠金融和普及金融基础知识，提高居民的防范意识，切实改善农村信用生态环境。

（二）积极推进“阳光信贷工程”。通过设立信贷承诺服务公开栏、设立阳光办贷窗口、设立信贷监督箱等方式进一步优化

农村服务环境，完善和扩大监督网络，提高信贷业务透明度，真正实现阳光办贷。

（三）规范服务收费，让利实体，切实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

我行继续执行减费让利政策，确保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一是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等各类货币政策工具，提升贷款差异化定价能力。二是不断完善定价机制，返哺实体，实施主动向小微企业减费让利政策，真心实意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发展。三是树立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理念，对特定群体实行汇款、转账、短信通、代收代付等各项服务优惠政策。四是严格落实银监会“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两禁两限”等要求，不断挖掘减费让利空间。

四、推进绿色信贷，优化信贷结构。

我行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信贷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至2025年末，我行绿色贷款余额76,789万元，比年初增加11,384万元，增速17.40%，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0.99个百分点。目前存量的绿色贷款不良余额为19万元。

五、风险管理

（一）强化“三会一层”管控信贷风险的责任，层层建立防控信贷风险的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各类风险。

（二）强化审贷分离、分级审批，严格落实贷款“三性”“三查”“三分离”。进一步完善信贷业务的授权授信审批机制，坚

持信贷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业务核算回归银行经营“铁账本、铁算盘、铁规章”的本质要求，授权授信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制度，实施前、中、后台业务分离。

（三）强化合规操作，防范信贷风险。继续加强完善信贷制度建设，做到“查缺补漏”，切实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继续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切实履行从严治贷。

六、内部控制状况

（一）强化统一授权授信制度的执行，进一步完善全口径统一授权授信机制，将客户在本机构的表内外所有授信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严控大额贷款、关联系列贷款及贷款集中度风险。

（二）加强对三农贷款用途、资金流向、客户生产状况的了解和掌握，对临时困难或发生遇外情况的涉农客户办理续贷。对高风险客户、信用恶化客户及时退出，确保信贷业务安全。

（三）健全资产质量清防机制。一是正常类贷款持续监测。通过引导信贷客户加强在结算、现金管理等方面的合作，降低客户风险的同时提升客户粘度；二是高风险贷款提前介入。遵照《广东省农合机构高风险授信化解工作指引》《广东省农合机构高风险及不良贷款风险化解操作指引》要求，逐步完善我社资产质量小组管控会议机制，做到提前预警、提前介入、提前化解。三是不良贷款集中清收。一方面应切实加大依法清收工作力度；另一方面通过规范不良减免操作，积极运用政策加大盘活不良信贷资产。

（四）加强内部建设和案件治理，强化考核问责机制，加大对信贷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切实防范人为因素造成的风险。

第十三章 企业社会责任

梅州农商银行将社会责任作为企业文化、品牌以及核心竞争优势的有机组成部分，积极践行对经济、社会、环境的三重责任，致力于打造“梅州人自己的银行”。

梅州农商银行生长于梅州，扎根于梅州，也始终服务于梅州。梅州农商银行以支持梅州实体经济发展为己任，持续创新和深入推进金融服务，与梅州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三农”产业同频共振，积极为梅州实体经济“输血”助力。2025年，我行累计向地方实体经济领域投放信贷资金43.45亿元。

一、支持地方实体经济方面

紧紧围绕梅州市政府提出的“产业兴市、制造强市”的发展导向，不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支持对区域经济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制造业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将更多信贷资金投向梅州高新技术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升级需求。2025年，我行“园区贷”贷款余额12.55亿元，较年初增速达6.27%。

二、支持小微企业方面

通过创新信贷产品、优化办贷流程、完善客户服务等举措，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小微企业发展。2025年，我行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89.93亿元，占各项贷款的69.97%。2025年末，民营企业贷款53.14亿元，占各项贷款的41.34%。

三、支持“三农”方面

主动对接各地“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茶罐子”“水缸子”等系列培育工程，以当地政府制定的地方特色产业发

展规划为导向，重点关注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产业培育和壮大发展，大力支持当地特色农业产业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积极满足农业生产等各个环节的金融需求，有力支持乡村振兴。2025年，我行涉农贷款余额 56.09 亿元，占各项贷款 43.64%。

四、支持绿色产业方面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出“光伏贷”业务，借力光伏发电应用项目探索出一条绿色高效、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道路，引导更多资金支持乡村生态环境绿色发展。至 2025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口径贷款余额为 7.68 亿元。

五、支持普惠金融方面

本行深耕“户户通”项目，以户户通工作为基点，通过进村入户、深入园区、专人对接的形式，依托“三农易”“小微易”等普惠信贷产品，不断扩大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覆盖面。至 2025 年末，本行普惠贷款余额达 77.92 亿元，比年初增长 0.11 亿元，增速 0.14%。

六、支持社会公益方面

始终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理念，积极响应公益慈善号召，成立志愿者服务队，积极组织员工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爱心捐款、义务献血等活动，出资捐赠助力属地政府“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及绿美行动建设、广东长隆 2025 梅州李惠堂五人足球争霸系列赛事、“梅”好时光万“巳”如意“请到梅州过大年”系列活动等公益项目，以实际行动传递行业爱心，共建和谐社会。2025 年累计投入各项公益事业金额达 25 万元。。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

2025年，我行以健全完善消保制度及机制体制，规范经营行为，及时高效妥善处理投诉事件，提升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成效，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为总体思路，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努力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有效性。

一是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权。我行积极履行财产安全保障义务，在辖内网点均配备了保安人员，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每月开展一次安全防爆等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是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我行员工能按要求披露与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相关的经营信息、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向消费者全面披露产品的特性、期限、利率、收益、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信息，公示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和费用等信息。

三是保障消费者公平交易权。我行坚持守法诚信经营，公平合理地对待金融消费者，在合同条款的设置中坚持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在格式合同中设置误导、欺诈金融消费者或加重其责任、限制排除其合法权利的条款；不通过格式合同减轻、免除本行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或限制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2025年度我行对可能影响消费者的制度审查共87项；营销宣传文本、业务规则、线上拍卖资产的重大信息披露、宣传海报及短信等内容进行评估审查共268项，有效消除风险隐患。

四是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权。我行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充分尊重消费者意愿，由消费者自主选择、自行决定是否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未强买强卖，未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未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未采取引人误解的手段诱使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

五是保障消费者依法求偿权。我行切实履行消费者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在本机构内部建立多层次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

序，应用客户投诉系统，提高消费者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接受社会监督。我行 2025 年度共处理咨询 520 宗；投诉 15 宗（已撤诉 6 宗），其中梅江区 10 宗，梅县区 5 宗。2025 年度投诉比 2024 年度减少 10 宗，其中有效投诉 7 宗，无效投诉 8 宗。投诉业务类型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借记卡业务和人民币储蓄业务等业务领域，其中贷款业务 6 宗，借记卡账户管理业务 3 宗，人民币储蓄业务 6 宗。投诉原因包括客户对银行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不理解、员工服务质量不够高等而造成客户不满，所有投诉均已妥善办理完结，未发生重大或群体性投诉事件。针对投诉事件，本行及时进行总结分析，认真查找内部管理、产品和服务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完善内控制度，优化服务流程，改进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六是保障消费者受教育权。我行不断强化消费者教育，积极组织或参与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开展广泛、持续的日常性消费者教育，帮助消费者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及自我保护能力，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2025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及省联社等有关部门的悉心指导下，本行积极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义务，围绕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了岁末年初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工作、2025 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2025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2025 年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活动、2025 年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2025 年金融教育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专题活动，采用营业网点阵地宣传、外拓宣传、开展五进入宣传等各种形式普及金融知识，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有效提高了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知识素养，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成效。

七

是保障消费者受尊重权。我行员工尊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因消费者伤残、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或国籍等不同进行歧视差别对待。八是保障消费者信息安全权。我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自身管理；加强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的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严格防控消费者信息泄露，保障消费者信息安全。

第十四章 审计报告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罗莉萍、阮传周签字，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表
- 二、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